##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入場證

## 專業科目

測驗時間: 107年 08月 25日

保險法規: 下午01:30-02:50 保險實務: 下午03:00-04:00

姓名:王興公司別:新光人壽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7294141 出生年月日: 083年08月26日

測驗地區:臺北

測驗地點:新光臺北教育中心(02)77253288

測驗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1號

試場:第5試場 座號:14

監考人員簽章



保險實務



※註一:本入場通知請妥為保存,以備日後自費申請成績複查時檢附。

註二:颱風來襲之處理方式:參加測驗考區所在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該測驗考區停止辦理,如遇停止 辦理之考區,請該考區參加測驗人員逕向原測驗報名單位治辦退費事宜;該取消測驗訊息並將於各測 驗考區及本會網站(www.lia-roc.org.tw)揭示。

註三:請確實核對個人基本資料,如需辦理更正者,請於測驗前由報名單位向本會辦理更正或測驗當日辦理 更正。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兩項皆錯誤者,應於測驗前由報名單位向本會辦理更正,否則將 以非報名參加測驗者論。

\_\_\_\_\_\_

## 【 铁铝钼削】

- 一、 測驗時間:第1單元保險法規80分鐘;第2單元保險實務60分鐘。
- 二、 參加測驗人員憑身分證件(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入場及報名單位列印之入場通知入場,無身分證件者以缺考計;未攜帶報名單位列印之書面通知者,得於應試時,由監考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後參加測驗。
- 三、 測驗開始後,專業科目未滿20 分鐘不准出場,超過15 分鐘仍未入場者均以缺考計。
- 四、參加測驗人員應依各報名單位列印之入場通知上所載之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否則均以缺考計。
- 五、 禁止攜帶參加測驗證件、文具以外之物品進入試,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否則以違規論。
- 六、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禁止有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電子通訊設備(含行動電話、任何能發出聲響及具計時開鈴功能之電子設備產品)應關閉電源,否則以違規論。試場內不得飲食,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請其立即離場並收回試卷及答案卷。
- 七、 答案卷應依試卷規定填寫及塗記,答案卷上並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以缺考計。不得抄錄試題攜出試場,否則以違規論並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意圖或已將試卷、答案卷攜出試場,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八、 參加測驗人員應在測驗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及答案卡,違反規定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1. 測驗結束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
  - 2. 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以違規論。
- 九、 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卷均應繳回,並請監考人員核對該參加測驗人員之入場通知並簽章,未帶書面通知者,得向監考 人員索取相關資料並經監考人員簽章。
- 十、 参加測驗人員如有疑問(如試卷號碼與答案卷號碼不同、入場通知內容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 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